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沙秩字第17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

被移送人 萬廣敏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22日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200442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萬廣敏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本分局犁份派出所於民國112年6月1日受理民眾紀淑蓁舉發朵茉麗時尚美學內員工強迫推銷之情事，經查紀淑蓁於112年5月23日18時許遭該公司員工推銷精油按摩1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後持續推銷35,000元至1,500元不等之精油按摩，紀淑蓁雖不斷拒絕，然該公司員工仍持續強迫推銷，使紀淑蓁認為不買該公司產品便無法離去，故違反其意願購買1,000元精油按摩及簽立分期付款等文書，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3款強賣物品之行為云云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員警職務報告、紀淑蓁警詢筆錄、被移送人警詢筆錄等記載內容，被移送人僅為朵茉麗時尚美學之負責人，並非當時實際對紀淑蓁為推銷之人。本件如構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3款之強賣物品行為，其行為人應為實際為該強賣行為之人，並非僅係在場目睹經過情形之營業事業負責人。是本件移送機關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證明被移送人萬廣敏對紀淑蓁有何強賣物品之行為，並已達危害社會秩序及安寧之

01 程度，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有何違反社會秩序維
02 護法第68條第3款之違序行為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為被移送
03 人不罰之諭知。

04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07 法 官 劉國賓

0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張隆成